

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專題討論（研究）課程實施與競賽辦法

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1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使本系學生培養實作的能力，並期專題與理論課程能作實際之契合，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果；及為本系專題課程之實施，建立其準則制度，茲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系大學專題討論課程原則開設於三年級下學期；為必修，計一學分、授課二小時。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一年級為必修，全學年共計二學分、授課四小時；二年級為選修，全學年共計二學分、授課四小時。前開課程每學期由系內專任教師輪流授課（其方式另訂之）。
- 三、 專題討論課程不予分組，惟由指導教師安排每位同學作口頭報告(訓練臨場表達能力)。
- 四、 專題討論課程其學期成績，由當年度負責指導教師協助繳交。
- 五、 專題討論課程每位同學於期末前，請將口頭報告書面備份（格式不拘）繳交至系辦留存。
- 六、 本系選修專題研究課程，原則分別為三年級上學期之專題研究（一），及三年級下學期之專題研究（二）；其為選修，各計一學分、授課三小時。
- 七、 選修本系大學專題研究者，依規定須予分組（每組 4-8 人），請於加退選後，將分組名單繳交至系辦。
- 八、 選修專題研究者，請於期末前將書面報告備份（格式不拘）繳交至系辦留存；另專題完成或修習二學期後，至少參與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乙次；成果發表會，由系主任主持。之後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。
- 九、 選修專題研究者，其學期成績由指導教師考評；請於學期結束後三日內繳交至系辦彙整統計。
- 十、 專題研究作品另由系主任及校內外教師 2 名進行優勝與佳作遴選，第一名得頒給獎金參仟元、第二名貳仟元、第三名壹仟元，佳作者得頒給獎金捌佰元，經費來源為學校各種獎金補助款，並依學校各種獎金補助款核撥情形，進行調整。
- 十一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專題製作（研究）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